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对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机械（含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叉车、货梯等）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使用过程中，由于碰撞、倾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自然磨损、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